

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(二期)-
道路交通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-包茂大道)、市政管
线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至包茂大道)施工

委 托 人：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受 托 人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4 月 18 日



一、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(二期)-道路交通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-包茂大道)、市政管线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至包茂大道)施工

地点：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、电白区坡心镇

招标规模：本项目概算投资为 14671.77 万元（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597.40 万元）。本工程为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(二期)-道路交通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-包茂大道)、市政管线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至包茂大道)建设工程，位于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南部，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、电白区坡心镇，位于建设范围的中部，线路呈东-西走向，西起大德路，东至包茂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长度 1750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，设计时速 40 公里/h，双向四车道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工程包含道路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照明工程、涵洞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专业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招标内容：本项目工程内容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施工总承包，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。

概算总投资额：14671.77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(二期)-道路交通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-包茂大道)、市政管线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至包茂大道)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(二期)-道路交通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-包茂大道)、市政管线工程-曙光路(大德路至包茂大道)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中标价根据《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》工程招标类计算。

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

中标金额 (万元)	服务类型			备注
	工程招标	服务招标	货物招标	
100 以下	1.0%	1.5%	1.5%	
100-500	0.7%	0.8%	1.1%	
500-1000	0.55%	0.45%	0.8%	
1000-5000	0.35%	0.25%	0.5%	
5000-10000	0.2%	0.1%	0.25%	
10000-50000	0.05%	0.05%	0.05%	
50000-100000	0.035%	0.035%	0.035%	
100000-500000	0.008%	0.008%	0.008%	

2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评标专家费及交易中心场地费等由中标人支付。

3、招标文件由乙方发售，印刷成本由乙方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乙方所有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单位盖章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乙方单位盖章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周小娟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

账号：44050169051800000512

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9号第3层15号房02室

电话：0668-3377917

电子邮箱：